

证券代码：603220
债券代码：113678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

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5、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290.00万份调整为1,677.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200.00万份调整为260.00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27元/份调整为24.71元/份。同时确定以2025年4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60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916.50万份进行注销。

8、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895.50万份进行注销。

9、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71元/份调整为24.60元/份。

二、关于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4,251,9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767,715.05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结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text{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24.71 - 0.11) = 24.60 \text{元/份。}$$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

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